

勞動部 函



1130204470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陳佩湮

電話：89956666 分機：8326

電子信箱：peiyun@osha.gov.tw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
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4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第1次「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會議紀錄，
請查照。

正本：林揚崇委員、張祐嘉委員、王安祥委員、陳美蓮委員、聞英佐委員、溫毓委員、
戴淑芬委員、周道君委員

副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許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
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
險局、勞動部統計處、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署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何佩珊

Scan Date
2024/6/17

聯興河開

113年第1次「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4時

貳、地點：勞動部1001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政務次長傅盛（鄒署長子廉代理）

紀錄：陳姵瀾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柒、業務單位報告：

一、歷次會議決議例行提供資料：

決議：洽悉。

二、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

決定：

一、第1案：解除列管。

二、第2案：持續列管，請勞動力發展署再行研議。

三、第3案：持續列管，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下次會議報告後再行解列。

捌、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及對於未滿18歲兒少之各項宣導、

輔導等配套防制措施一案，請勞動部進行報告。

決定：本次修正於113年3月8日正式施行，尚需時間逐步推動，有關113年

性平三法之執行成果，請於114年第1次會議進行報告

案由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修法重點及對於兒少職場安全衛生之協處措施一案，請教育部進行報告。

決定：洽悉。

案由三：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修法重點及對於未滿 18 歲兒少之各項宣導、輔導等配套防制措施一案，請衛生福利部進行報告。

決定：近幾年政府極為重視性騷擾之防治，請相關單位持續透過不同管道擴大宣導告知。

玖、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報告案之簡報，能否會前提供與會人員先行閱讀，另會後能否提供本次簡報供參。(提案人：張祐嘉委員)

決定：請業務單位確實辦理，並事先提供委員參閱；另本次簡報於會議結束後，請業務單位提供予與會人員。

壹拾、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整)